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簡字第2319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陳玉敏

被告 富家園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昊城

被告 鄭冠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柒萬貳仟玖佰柒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；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肆佰柒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 程序事項

一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時，其法定代理人原為施瑪莉，嗣於訴訟繫屬期間變更由吳佳曉擔任法定代理人，並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有聲明承受訴訟狀、臺灣銀行113年8月23日函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21、131頁），經核於法並無不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

01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  
02 而為判決。

03 貳 實體事項

04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富家園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富家園公司）於  
05 民國111年1月27日邀鄭冠星為連帶保證人，向伊借款新臺幣  
06 （下同）50萬元，雙方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月27日起至  
07 116年1月27日止，利息則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  
08 率加碼年息0.575%按月計付，並機動調整（目前計息利率為  
09 年息2.295%），被告應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有逾期未繳，除自  
10 轉列催收款之日加計年息1%（目前計息利率為年息3.295%）  
11 外，則每次違約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計息利率10%；  
12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計息利率20%計算違約金（下稱  
13 系爭借款契約）。詎富家園公司自113年3月27日起即未依約  
14 繳款，視同債務全部到期，迄今仍積欠借款本金272,978  
15 元，及自113年3月27日起至同年5月28日止，按年息2.295%  
16 計算之利息，自113年5月29日（即轉列催收款之日）起至清  
17 償日止，按年息3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4月28日起至  
18 清償日止之違約金未付。鄭冠星乃系爭借款契約之連帶保證  
19 人，就前開欠款自應與富家園公司負連帶給付責任。爰依系  
20 爭借款契約、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 
21 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22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 
23 。

24 三、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放款借據、一般撥貸登錄  
25 單、存入憑條、放款全部查詢單、催收呆帳查詢單、存摺存  
26 款歷史明細批次查詢資料、放款歷史明細批次查詢資料、債  
27 權金額請求表、拒絕往來戶清單、本金利率計算式、利率資  
28 料表、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為憑，經核並無不符，應認實  
29 在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借款契約、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  
30 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，應  
31 予准許。

01 四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 
02 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  
03 權宣告假執行。

04 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 
05 前段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、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、第91條  
06 第3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 
0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 
14 書 記 官 許弘杰